



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娛樂 影音

首頁 / 兩岸

中國執法人員7月起可隨時查民眾手機 傳機場已提前實施

2024/5/7 16:38 (5/7 17:55 更新)



圖為中國警察在上海市中心站崗。(共同社)

413

讀

(中央社台北7日電)自由亞洲電台報導，中國日前公布兩部關於安全機關執法的相關規定，擴大執法人員調查他人電子設備相關權利，將於今年7月上路。但有當地民眾觀察到，海關人員已開始隨機抽查往來旅客的電子設備。

f

中國國家安全部4月26日公布「國家安全機關安全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、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大幅擴大執法人員調查他人電子設備相關權利，若經





國家安全機關批准並製作查驗通知書即可調查，緊急情況下執法人員出示證件就能當場查驗，但法規沒有定義「緊急狀況」及其範圍。

根據「國家安全機關安全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第40條規定，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對有關個人和組織的電子設備、設施及有關程序、工具開展查驗，應當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，製作查驗通知書。

而在緊急情況下，確有必要立即查驗的，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國家安全機關負責人批准，執法人員經出示人民警察證或偵察證，可以當場實施查驗。

而在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第85條中也提到，執法人員在現場提取電子數據，可以採取相關措施保護相關電子設備，包括將犯罪嫌疑人或相關人員與電子設備分離。

上述兩項規定將於今年7月實施。但據自由亞洲電台報導，從深圳回香港的居民蔣女士透露，上週在福田口岸看見一名女子被海關人員攔截檢查手機，並要求該名女子拿出其他手機以進行全面調查。之後，她又在南京及杭州的機場遇過類似情形。

學者劉先生表示，發布這類規定，讓不是國家安全人員的其他官方人員也能隨意查驗他人手機，就是把強調國家安全的概念，一下子推到所有人的生活當中，造成無處不在的國家安全恐怖氣氛。

法律學者陸沉淵認為，中國將於7月實施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規，目的是要塑造人人自危的氛圍，讓每個人進行嚴格的自我審查，完全違背中國憲法賦予的公民言論自由權利。

自由亞洲電台針對該報導，分別致電深圳和上海的海關辦公室，但對方並未接聽。
(編輯：謝怡璇/邱國強) 1130507

#中國

延伸閱讀

- 中共修「保守國家秘密法」 陸委會：觸法風險大增建議暫勿前往
- 中共收緊國安法規 邱太三：陸委會提醒赴陸風險
- 中國新保密法將上路 國安部警告網紅別為流量觸法